

110 年度花蓮縣**原住民**就醫交通費補助

生病就醫不擔心
衛生局照顧您



補助對象

居住在花蓮縣的**原住民鄉親**，需要進一步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。

補助項目

轉診就醫、重大傷病就醫、緊急傷病就醫、普通傷病就醫、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、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申請流程

請病患、孕產婦本人或家屬，帶看病、產檢、生產或長照機構的**繳費收據**及相關**證明書**正本，於看診日或「住宿式長照機構」入住日起算**三個月內**，到**當地衛生所**辦理申請。

補助內容

即日起到110年11月30日或補助款用完為止。

項目	距離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次數
轉診就醫、 重大傷病就醫、 緊急傷病就醫、 普通傷病(註1)	20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600 元/次	每人每年總計10次為限，每季以3次為限。
	40公里以上	1000 元/次	
孕產婦產前檢查 及生產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200元/次	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(註2)。
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
	40公里以上	1000元/次	
入住住宿式長照 機構	20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800 元/次	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。
	40公里以上	1600 元/次	

註1.普通傷病就醫：「居住地」至「最近醫療機構」(醫院、診所或衛生所等)之間的距離，須符合「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」或「40公里以上」規定。

註2.衛生福利部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次數為10次。

註3.距離指「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」與「申請人居住地」之距離。



花蓮縣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

請準備證明文件：



轉診就醫

居住地醫療機構(醫院、診所或衛生所等)醫師診療並評估，轉診到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。

- (1)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的**健保轉診單**(因同一個慢性疾病轉診就醫的病患，提供一次今年開立的轉診單即可)。
- (2)轉診就醫不需要再提供轉診單的對象：如果有下面的情形，就不用再一次拿轉診單轉診，但**需要第一次看診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**。

- 生產出院後六星期內的第一次回診。
- 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的第一次回診。
- 預防保健檢驗報告結果發現有不正常的情形。

- 在門診或急診動完手術後的第一次回診。
- 之前已經拿轉診單去看過病後，醫師認為這次轉診的傷病還需要繼續在門診治療，而且從轉診就醫日開始一個月內不超過四次的回診。

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

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本以及產前檢查紀錄(有醫院診所蓋章的產前檢查紀錄表)影本。

入住 住宿式長照機構

因為失能或失智，入住「住宿式服務」的長照機構，請準備**繳費收據**。

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

因為緊急傷病到適當醫療機構**急診**治療，以及治療後醫生認為**有必要回診**的追蹤就醫，請準備當次急診就醫機構的**門診預約單**。

重大傷病就醫

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。

居住地 與 戶籍所在地不同者

請準備居住地村(里)長開的**居住事實證明**。

申請補助如果有疑問，

可詢問居住地的**衛生所**，會有專人樂意為您服務

秀林鄉衛生所 8612123

吉安鄉衛生所 8521113

萬榮鄉衛生所 8751651

瑞穗鄉衛生所 8872045

富里鄉衛生所 8831029

新城鄉衛生所 8266781

壽豐鄉衛生所 8652102

光復鄉衛生所 8701114

玉里鎮衛生所 8882046

花蓮市衛生所 8230232

鳳林鎮衛生所 8761116

豐濱鄉衛生所 8791156

卓溪鄉衛生所 8882592